

国融证券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(更正公告)

我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国融证券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对于风险事项的表述不正确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“1、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：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详见挂牌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”

更正后：“1、**2022**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**2023**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详见挂牌公司 **2023 年 6 月 30 日**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”

以上更正事项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5 日